



中磊会计师事务所

地址(Add):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层
电话(Tel): (086-010)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
传真(Fax): (086-010) 51120377 邮编(Post): 100070
网址: www.zlcpa.com.cn 邮箱(E-mail): zl-cpa@263.net

ZHONG LEI CERTIFIED
PUBLIC ACCOUNTANTS

Add: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
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[2013]中磊(专审A)字第0056号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贵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磊会计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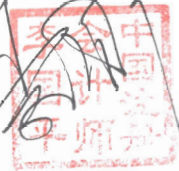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



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